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	21090210750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癌症增額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癌症(重度)定義者，除主保險契約之給付外，本公司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癌症增額保險金，且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。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。
------	---